

通 知

关于申报 2019 年博士后国（境）外 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我校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一）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配套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资助经费中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2019 年度全国计划资助 300 人。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

3.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 S. 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联系方式：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何宏 010-65907866, hehong@helmholtz.cn）。

4. 申请人自主联系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并获得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正式推荐。（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介 <http://rsch.nwafu.edu.cn/bshgl/ldzjj/index.htm>）

5. 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6. 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7. 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9.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

（2）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申请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所需表格请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表格下载”中下载。

2. 申请人全年可随时申报，学校以3月8日、6月8日、9月8日为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节点，分批次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的，其进站时间须不早于提交申报材料时相邻批次时间节点的6个月以内。

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一）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

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在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第一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其余资助经费由国（境）外拟接收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国（境）外拟接收机构或合作导师提供的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经费金额相同或接近。

2019 年度全国计划资助 120 人。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9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其中，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从事博士后工作的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其所在学院同意。
3. 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 S. 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国际一流研究机构或企业。如拟接收的国（境）外高校不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内，但申报学科在国际上属优势学科，需外方接收单位和学校另附说明。
4. 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5.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6.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重点项目。
7. 能够全职在境外工作至少 20 个月。
8.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学校。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 （3）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同意支付博士后期间的资助经费和支付金额数，并注明提供资助的方式；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2.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同时报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3. 申请人于3月8日前报送材料。

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一) 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3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2019年度全国计划资助100人。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

2.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

5. 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之内。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 （1）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通知；
- （2）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邀请函；
- （3）论文被会议收录的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以正式信函形式英文撰写，不可用电子邮件代替。

2.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同时报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3. 申请人全年可随时申报，学校以3月8日、6月8日、9月8日为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节点，分批次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四、香江学者计划

（一）项目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在港期间的的生活开支、

住房补贴、保险及往返旅费等。2019 年度全国计划资助 60 人。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其中，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其所在学院同意。
3.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 能全职在港工作 2 年。
6.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7.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岗位，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香江学者计划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 （1）有效身份证件；

(2) 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申报，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 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2.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同时报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3. 2019 年 1 月底—3 月 13 日前报送材料。具体申报时间视项目岗位发布时间而定。

五、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一）项目内容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培养单位，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澳门元和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澳门培养单位协助提供自费的医疗服务计划，视情况提供学校宿舍（住宿费自理）。合作导师负责所有研究工作的其他开支（如消耗品、实验仪器、出差费用、出席国际会议经费等）。2019 年度全国计划资助 30 人。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身份须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其中，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其所在学院同意。

3.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 能全职在澳门工作 2 年。

6. 专业领域：中医药（生物医学、临床生物学、生物讯息学、中药学、药学、化学等），微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模拟与混合电路等），月球与行星研究（物理学、应用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大气科学、空间物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网络存储和传输、大数据分析和控制、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其他目前在澳门已具备发展基础和潜力且具有杰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专业领域。

7.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岗位，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

(2) 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 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2.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同时报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3. 2019年1月底—3月13日前报送材料。具体申报时间视项目岗位发布时间而定。

4. 注意事项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与香江学者计划项目岗位同期发布，申请人可同时申报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与“香江学者计划”，申报的项目岗位须属于同一一级学科。

六、有关要求

(一) 纸质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材料需按顺序合订成册，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二) 申请人应将申请材料于申报截止之日前报送人事处师资科（国际交流中心512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三) 项目获资助人员需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作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管理。

(四) 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必须提供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将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五）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退站，剩余经费将退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工作，按照时序进度，通知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报的人员尽早做好准备工作，尤其加强在应届博士毕业生群体中的宣传，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

联系人：卫丹

联系电话：029—87082970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推荐表》

人事处

2019年1月22日

发布时间: 2019-01-21 12:02 发布部门: 人事处